

2025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筑牢绝对忠诚，以更高站位服务全区大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承担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立足办案加强分析研判、提供对策建议，促进各类风险隐患标本兼治、更重治本。把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推进检力下沉、服务前移，着力解决急难愁盼，切实让公平正义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以更实举措护航经济民生。围绕“中心+”“文化+”“数字+”赋能古城保护与发展，深化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更新拓展企检服务中心驱动优势，强化涉

企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完善线索互通互移机制，推动精准办案向行业治理、风险防控延伸，让法治营商环境成色更浓、企业发展信心更足。聚焦新业态、绿色低碳、城市运行、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切实办好检察实事，守牢民生底线，释放检察温情。持续扩大检察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覆盖面，紧扣群众关心的内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法治浸润人心、让检察通达民心。

三是捍卫公平正义，以更新理念践行人民至上。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落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要求，完善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统筹推进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和专业团队建设。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抗诉、纠正违法建议等方式，着力提升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刚性和韧性。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件协查、结果反馈机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共促系统治理。更加自觉将检察权运行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以代表监督联络室为载体，推进检务公开与便民服务集约融合，增强检察亲和力、公信力，传递法治正能量。

四是持续强基固本，以更优本领彰显检察作为。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韧劲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机贯通数据核查、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专项督察等监督手段，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推进党建、业务、文化互融互通，

实现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个性化+精品化”管理。探索建立检察人员日常考察、分段培养工作机制，优化培育、激励和约束方式，聚力打造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努力锻造一支承压向前、迎风执炬、敢干善为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46.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0.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73.34	本年支出合计	7,673.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3.34	支出总计	7,673.3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7,673.34	7,673.34	7,673.34													
02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7,673.34	7,673.34	7,673.34													
02400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7,673.34	7,673.34	7,673.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73.34	6,963.00	71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6.97	4,636.63	710.34			
20404	检察	5,346.97	4,636.63	710.34			
2040401	行政运行	4,636.63	4,63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34		7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60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1	60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6	4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37	37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18	18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36	1,7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36	1,72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41	44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56	58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8.39	698.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73.34	一、本年支出	7,673.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46.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20.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3.34	支出总计	7,673.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3.34	6,963.00	6,183.90	779.10	71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6.97	4,636.63	3,857.53	779.10	710.34
20404	检察	5,346.97	4,636.63	3,857.53	779.10	710.34
2040401	行政运行	4,636.63	4,636.63	3,857.53	779.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34				7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606.01	60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1	606.01	60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6	44.46	4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37	374.37	37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18	187.18	18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36	1,720.36	1,7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36	1,720.36	1,72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41	441.41	44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56	580.56	58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8.39	698.39	698.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63.00	6,183.90	77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6	5,559.86	
30101	基本工资	567.75	567.75	
30102	津贴补贴	2,033.55	2,033.55	
30103	奖金	1,404.02	1,40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7	37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18	187.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1	136.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7	1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41	441.41	
30114	医疗费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50	3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0		779.1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78.60		78.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30		73.3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4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8		8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0		9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2		24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04	624.04	
30301	离休费	52.70	52.70	
30302	退休费	380.96	380.96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6	2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0	163.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3.34	6,963.00	6,183.90	779.10	71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6.97	4,636.63	3,857.53	779.10	710.34
20404	检察	5,346.97	4,636.63	3,857.53	779.10	710.34
2040401	行政运行	4,636.63	4,636.63	3,857.53	779.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34				7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606.01	60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1	606.01	60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6	44.46	4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37	374.37	37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18	187.18	18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36	1,720.36	1,7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36	1,720.36	1,72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41	441.41	44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56	580.56	58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8.39	698.39	698.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63.00	6,183.90	77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6	5,559.86	
30101	基本工资	567.75	567.75	
30102	津贴补贴	2,033.55	2,033.55	
30103	奖金	1,404.02	1,40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7	37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18	187.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1	136.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7	1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41	441.41	
30114	医疗费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50	3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0		779.1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78.60		78.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30		73.3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4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8		8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0		9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2		24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04	624.04	
30301	离休费	52.70	52.70	
30302	退休费	380.96	380.96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6	2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0	163.2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8	0.00	84.48	0.00	84.48	5.00	0.00	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8.00
30211	差旅费	78.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3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52.48				452.48
货物					84.00				84.00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84.00				84.00
	维修维护费、易耗品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36.00				36.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4.00				4.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21.00				21.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23.00				23.00
服务					368.48				368.48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368.48				368.48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7.04				7.04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5.30				25.30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1.00				11.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320.14				320.14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7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0.8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73.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73.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73.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73.34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346.9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

福利支出与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05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医疗补助经费和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6.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61 万元，减少 19.27%。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离退休专项补助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医疗补助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20.3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73.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73.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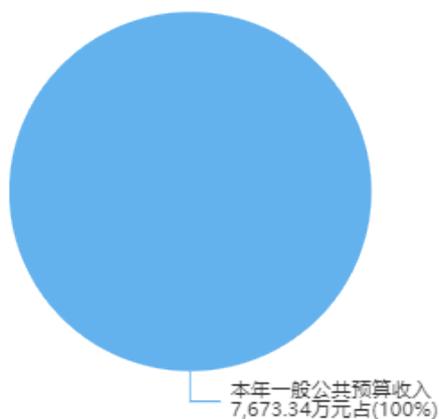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3.3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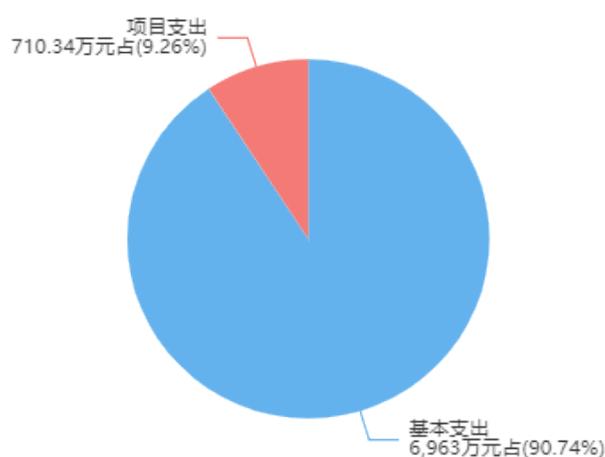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73.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63 万元，占 90.74%；
项目支出 710.34 万元，占 9.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7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7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3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75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医疗补助经费、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及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1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7 万元，减少 17.69%。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工会经费、午餐费等支出调整至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88 万元，减少 74.64%。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离退休专项补助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7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5 万元，减少 2.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 万元，减少 2.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医疗补助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4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4 万元，减少 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35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7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8 万元，变动原因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41%；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4.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11 万元，增长 28.35%。主要原因是预算类别调整，工会经费、午餐费支出调整至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支出，并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2.48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8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68.4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673.34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0.3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